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董事长李照智、总经理杨万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心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晓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83,060,557.02	3,913,750,712.67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16,208,755.49	2,951,888,991.38	2.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295,772.21	−191,176,498.96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34,747,575.56	1,666,057,122.27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42,356.30	71,827,201.25	−2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56,351.09	37,740,891.42	−3.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4.07	减少2.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4	−35.71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8,7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8,153,724	208,409,930	31.05	58,261,090	无	0	国有法人
易方达基金－光大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0,908,000	29,088,000	4.33	0	无	0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6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10,686,272	28,496,726	4.25	0	无	0	其他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6,272,727	16,727,272	2.49	0	质押	16,727,100	其他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6,499,792	14,560,208	2.17	0	无	0	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00,000	7,300,000	1.09	0	无	0	其他
财通资产－光大银行－财通资产－雪豹一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244,000	7,244,000	1.08	0	无	0	其他
秦风君	5,264,674	5,264,674	0.78	0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1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989,652	4,989,652	0.74	0	无	0	其他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180,000	4,180,000	0.62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0,148,840	人民币普通股	150,148,840
易方达基金－光大银行－广东粤财信托－粤财信托·金定向5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9,0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88,000
工银瑞信基金－工商银行－粤财信托－金定向6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	28,496,726	人民币普通股	28,496,726
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6,727,272	人民币普通股	16,727,272
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	14,560,208	人民币普通股	14,560,208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14－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0
财通资产－光大银行－财通资产－雪豹一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7,2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7,244,000
秦风君	5,264,674	人民币普通股	5,264,67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1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4,989,652	人民币普通股	4,989,652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北方装备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同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报表项目	期末或本期余额(元)	期初或上期余额(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83,194,446.21	945,112,938.28	−59.46	主要是现金回款减少以及认购中国北车H股所致。
应收票据	82,603,388.00	137,392,216.70	−39.88	票据到期和转付材料款所致。
应收账款	697,994,633.10	392,119,060.03	78.01	主要由于本年新增部分的应收账款未到约定付款期。
应收利息	1,318,246.72	2,665,508.34	−50.54	主要是定期存款到期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	24,336,049.14	17,182,898.42	41.63	主要是备用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50,000,000.00	−100.00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8,163,655.35	75,000,000.00	404.22	本期认购中国北车H股4,497.75万股以及受让上海灵器工贸有限公司持有的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4,000万股股权。
在建工程	328,846,719.51	179,211,108.58	83.50	主要是按照项目进度陆续投入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2,715,919.52	58,250,988.00	42.00	主要是预付的工程项目款项增加。
应付账款	496,877,960.18	297,924,100.78	66.78	由于销售回款减少,对外付款周期延长。
预收款项	33,701,417.76	50,908,934.08	−33.80	主要是预收款陆续交货实现销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872,140.71	11,107,301.30	51.90	主要是9月份的社会保险费用未支付。
应交税费	7,503,632.44	15,907,463.82	−52.83	应交的企业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61,500.00	2,218,500.00	−97.23	长期借款到期偿还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100.00	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实收资本	671,217,159.00	419,510,724.00	60.00	资本公积转增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49,128,480.21			本期认购中国北车H股,公允价值变动形成。
盈余公积	127,795,905.76	89,422,928.60	42.91	2013年度利润分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71,379,123.73	126,475,193.73	35.50	控股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追加出资。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9,387.87	4,211,348.02	−44.45	主要是应交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6,444,580.69	4,493,332.67	−243.43	主要是利息支出减少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072,684.12	5,000,000.00	501.45	主要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5,243,491.37	42,002,183.17	−87.52	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营业外支出	255,954.18	2,098,794.32	−87.80	上年同期产生合同违约金。
所得税费用	19,302,204.55	10,287,098.36	87.64	主要是本公司及子公司晋西车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重新认定中,本年企业所得税暂按25%的税率缴纳。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711,278.90	913,283,106.40	−31.16	主要是铁路车辆产品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4,590.16	42,202,592.18	−60.06	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4,459,421.56	1,006,847,186.21	−33.01	受销售回款影响,相应减少对外付款。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4,890,443.13			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本期到期收回。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72,684.12	5,000,000.00	501.45	主要是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期取得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424.00	15,680.00	2370.82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711,221.60	200,756,548.96	−36.88	本期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261,891,964.00	−96.43	主要是上年同期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0	145,000,000.00	158.62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5,000,000.00	290,000,000.00	53.45	本期到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398,600.19	36,709,456.92	34.57	本期现金分红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	227,571.09	−78.03	筹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晋西集团将整合、收购包头北方铸钢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摇枕、侧架等铁路产品业务,整合、收购完成且该等业务具备注入条件后,在晋西车轴提出收购时,晋西集团同意以届时的市场公允价格将其全部注入晋西车轴。2、除上述情形外,晋西集团及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晋西车轴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有可能与晋西车轴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将及时通知晋西车轴,由其自行决定是否从事、参与或入股该等业务。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任何事项发生,晋西集团将承担由此给晋西车轴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6日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晋西集团同意将晋西车轴8处工房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使用权性质由授权经营变更为出让方式后,依法转让给晋西车轴。2、在上述拟转让土地使用权性质变更为出让方式后,晋西集团将与晋西车轴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将按照经有权机关备案或核准的评估值确定。3、如晋西车轴由于上述工房用地和未及时办理房产证等问题而受处罚的,该等处罚损失由晋西集团给予全额补偿。 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豁免晋西集团履行其中正占规划道路的4处工房的产权转让手续。	承诺时间:2012年11月26日、2013年2月26日 承诺期限:2012年11月26日－2015年12月31日	是	是
	股份限售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晋西集团认购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会转让其在认购过程中获得的晋西车轴股票。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6年8月12日。	承诺时间:2013年8月 承诺期限:2013年8月13日－2016年8月12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58%的股权		−75,000,000	75,000,000	
合计	−		−75,000,000	75,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7,500万元(持股比例1.58%)的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执行新准则后的前期已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5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晋西车辆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429万元;为晋西装备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截至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0月28日,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晋西车辆在中信银行太原分行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两年)和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1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期限两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为晋西装备在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5,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期限两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债权人的名称以公司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晋西车辆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点:太原经济技术开发区梧桐大厦716-02室

2、法定代表人:李照智

3、注册资本:13,000万元

4、经营范围:铁路车辆和铁路工程机械及其配套产品、零部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5、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晋西车辆资产总额为97,986.40万元,负债总额为53,967.0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53,967.00万元);2014年1至9月晋西车辆实现营业收入为94,187.50万元,净利润为3,454.74万元。

6、无影响晋西车辆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晋西装备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地点:山西省太原工业新区锦绣大街368号

2、法定代表人:李照智

3、注册资本:30,000万元

4、经营范围:铁路车辆配件、车轴、铸件、锻件、精密锻造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设备维修;非标准设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环保装备及其零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钢材、建材、生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5、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晋西装备资产总额为32,050.64万元,负债总额为 2,125.2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125.20万元);2014年1至9月晋西装备实现营业收入为589.74万元,净利润为-65.30万元。

6、无影响晋西装备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被担保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晋西车辆、晋西装备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担保期限、协议签署日期、地点、债权人的名称以公司签订的正式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为晋西车辆和晋西装备提供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含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500万元,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477万元,上述数额占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9%和3.1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4、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4-051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长期股权投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需对相关科目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将对执行新准则后的前期已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4年初,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10月28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6月30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7,500万元(持股比例1.58%)的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75,000,000	−7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5,000,000	75,000,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将对执行新准则后的前期已披露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各期已披露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采用其他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损益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对会计政策所做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3、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聘请的2014年度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关于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瑞华专审字[2014]第14010005号),认为晋西车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晋西车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晋西车轴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晋西车轴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四)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会计政策变更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5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姚钟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审核后认为:

1、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在编制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1、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3、该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20,000万元以内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为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14-04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述意见的前提下,经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51)

3、审议通过关于撤销包头分公司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公司将位于包头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的原分公司即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撤销,设立全资子公司包头晋蒙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并将原分公司资产装入该子公司。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其中:晋西车辆为5,000万元),期限为两年。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20,000万元以内流动资金贷款的授信业务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辆和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拟向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办理总额为2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其中:晋西车辆为10,000万元,晋西装备为5,000万元),用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晋西车辆和晋西装备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可以调剂为短期融资债券、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贸易融资额度)等授信业务,期限为两年。

6、审议通过关于为晋西铁路车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52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为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的11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14-052公告)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志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279,577,469.11		7,440,031,210.36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16,866,957.45		3,294,908,545.49		−2.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8,882,817.12	−3.13%	9,284,196,340.68		−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877,066.71	−1,696.26%	−78,041,588.04		−59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712,045.67	−2,534.83%	−39,900,275.49		−26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27,375.12		−9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47	−1,693.62%	−0.1951		−595.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47	−1,693.62%	−0.1951		−595.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93%	−2.40%		−2.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555,879.94	关闭门店及因物业方违约未开业的筹建门店产生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为16,616,063.19元,其他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1,939,816.75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97,491.39	收到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鼓励商业零售企业扩大农产品支持资金100,000.00元;收到成都市青羊区草市街街道办事处支持企业发展资金185,000.00元;收到南宁市物价局转"平价蔬菜惠民商品"财政补贴款249,872.36元;天津配销公司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495,790.02元,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466,829.01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489,717.01	发生赔偿收入7,886,197.84元,赔偿支出31,993,020.17元,其他零星损益1,617,105.32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793.01	
合计	−38,141,312.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75%	195,000,000	0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	81,000,000	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肖国文	境内自然人	0.36%	1,438,760	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700,000	0		
陈光	境内自然人	0.17%	690,603	0		
余意	境内自然人	0.17%	661,800	0		
张培华	境内自然人	0.15%	595,799	0		
陆世好	境内自然人	0.15%	582,300	0		
刘宏华	境内自然人	0.12%	473,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0
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	8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肖国文	1,438,76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76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神州1号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陈光	690,603	人民币普通股	690,603
余意	661,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1,800
张培华	595,799	人民币普通股	595,799
陆世好	582,300	人民币普通股	582,300
刘宏华	4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8%、2%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99%、1%的股权;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62.5%和37.5%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余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661,800股;股东张培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595,799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应收账款	6,908,009.53	11,207,644.85	−38.36%	主要原因是大宗团购业务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770,237,634.58	570,713,585.01	34.96%	主要原因是2014年1月公司购买西安市曲江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用于开设门店,支付购房款2.76亿元。
应收利息	508,289.89	2,165,544.74	−76.53%	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减少,导致存款利息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52,302,709.49	−		主要原因是成都配销公司出租自有房产转入所致。
固定资产	782,676,158.74	601,688,387.74	30.08%	主要原因是成都配销公司完成配销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157,508,691.56	119,365,941.67	31.95%	主要原因是成都配销公司完成配销房屋建筑物的建设,将预付土地款转入无形资产所致。
应交税费	8,928,784.97	25,458,633.37	−64.93%	主要原因是应缴纳增值税款和所得税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1,425,487.66	304,138,638.08	31.99%	主要原因是应付的工程及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3,612,361.76	7,069,462.19	234.01%	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关闭门店租赁合同解约涉及的赔偿事宜尚在商谈过程中,预计赔偿物业方损失所致。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2014年1-9月)	上期金额(2013年1-9月)	增减变动比率	说明
所得税费用	3,503,674.41	15,550,425.79	−77.47%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利润下降,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同期减少,以及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处置其子公司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而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同期增加。
财务费用	3,292,881.68	−6,879,408.21	147.87%	主要原因是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3,594,380.73	1,188,598.65	1043.73%	主要原因是公司对预计无法收回的房产租赁押金计提了坏账损失1,300万元。
营业外收入	17,457,938.34	41,525,433.21	−57.96%	主要原因是去年同期收到海滨店物业赔偿2000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7,375.12	570,135,187.82	−98.89%	主要原因是销售下降及预收的大宗购物款减少,以及支付的货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1,544,711.76	288,536,811.63	94.62%	主要原因是2014年1月公司购买西安市曲江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3层商业房产用于开设门店,支付购房款2.76亿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0	806,456,103.24	−69.00%	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较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为减少亏损门店对公司业绩及长期发展的影响,优化门店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下半年公司集中关闭了部分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门店,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之日,本年度公司共计关闭了11家门店,其中华南区域8家门店、西南区域2家门店,华北区域1家门店。

2、公司在报告期确认预计负债2,361.24万元:

(1)报告期关闭的门店中有部分门店租赁合同解约涉及的赔偿事宜尚在商谈过程中,按照谨慎性原则确认了预计负债1,890万元;

(2)报告期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法院已判决但未结案的诉讼案件预计产生的损失确认了预计负债471.24万元。

3、报告期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300万元:

(1)报告期公司根据法院的一审判决,按照谨慎性原则对可能无法收回的房产租赁合同定金计提了800万元坏账准备;

(2)报告期公司因胜诉案件预计未来很难执行到位,对可能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了500万元坏账准备。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4年度净利润(万元)	−25,000	至	−20,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366.9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2014年度业绩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关闭部分长期亏损且扭亏无望的门店,对全年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部分可比门店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滑,营业收入下降; 3、商场租金及人力成本刚性上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2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4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98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05,178.45万元。上述款项已于2010年1月7日全部到位,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上述募集资金将分别投向"6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新建配送中心项目、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备案号
1	广东地区21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6,476	080300650029002
2	陕西地区17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31,574	陕发改经贸[2008]707号
3	四川地区12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9,484	川投资备[51000008052210678号
4	广西地区8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2,024	桂发改备案字[2008]16号
5	天津市6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11,465	《关于同意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在天津新开设6家超市的函》
6	湖南地区4家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8,584	湘发改财贸[2008]587号
7	广州新建配送中心项目	18,505	080100589029007
8	西安赛高店物业产权购置项目	14,128	陕发改经贸[2008]707号
小计		152,24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仍用于连锁超市发展项目。公司将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超市发展项目分别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变更后投资额较原计划增加420万元,投资额增加的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2014年10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1、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本次变更所涉及的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区域	门店	地址	面积(平方米)	拟投资额(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进度
广东地区	韶关店	韶关风度大道	6,594.00	725.00	0	未签约
	惠州江北店	惠州市江北区云山区路	8,000.00	880.00	0	未签约
合计			14,594.00	1605.00	0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本次需变更的广东地区韶关店项目、惠州江北店项目由于未能成功签约租赁合同,为避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用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分别替代上述2家超市发展项目。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变更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本次变更广东地区2家募集资金超市发展项目实行同一地区门店替代。具体募投项目变更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列明的第19店广东地区韶关店,超市面积6,594平方米,拟投资额为725万元,现以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替代。

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项目位于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和布龙路交汇处东南角,租赁面积4,083平方米,租赁期限17年10个月。拟投资额增加至792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67万元,超出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初步计划于2015年1月开业,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1-1-301页列明的第17店广东地区惠州江北店,超市面积8,000平方米,拟投资额为880万元,现以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替代。

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民生大道与兴发路交汇处,租赁面积5,502平方米,租赁期限二十年,拟投资额增加至1,233万元,超出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353万元,超出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解决。

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初步计划于2015年1月开业,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可行性及财务分析

1、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深圳地区作为公司的重点区域,目前,公司在深圳市已开业的门店近30家,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深圳市的市场地位,提升竞争实力。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792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培育期结束后正常经营期间年可新增销售收入3,062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22万元,年新增利润150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92%,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106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5.41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经营期间年利润总额150万元,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73%,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2、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项目: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深圳地区作为公司的重点区域,目前,公司在深圳市已开业的门店近30家,该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巩固公司在深圳市的市场地位,提升竞争实力。

(2)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投资总额为1,233万元。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与效益性分析

经测算,项目培育期结束后正常经营期间年可新增销售收入4,127万元,年销售税金及附加31万元,年新增利润218万元。项目建成后,项目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10.82%,财务净现值(所得税后)为167万元,全部投资回收期为5.62年(税后含建设期)。项目正常经营期间年利润总额218万元,以经营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73%,敏感性分析表明项目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从财务计算结果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以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分别替代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分别替代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人人乐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安信证券认为:人人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的项目仍为公司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经签字的独立董事的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40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鹿凡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人人乐: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41)。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分别替代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项目变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4-03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7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何金明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2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的,报告内容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完整地披露了规定应当披露的内容,不存在虚假陈述的情况。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人人乐: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4-041)。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以深圳和成世纪花园店、深圳公明宏发上域店分别替代广东地区韶关店、惠州江北店2家募集资金连锁超市发展项目,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人人乐: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